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总裁辞职的核查意见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裁王其鑫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针对总裁王其鑫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征询了解，王其鑫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请辞公司总裁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王其鑫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负责公司策略投资。

3、经征询意见和分析，我们认为，王其鑫先生辞去总裁职务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运行。我们同意王其鑫先生在任期内辞去公司总裁职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总裁辞职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徐凤兰：

汪海粟：

马宏达：

唐松莲：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